

淮南一包工头

拒不支付工资 获刑一年半

11月11日,淮南市田家庵区法院依法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审判决邢某平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4月,被告人邢某平与淮南市某劳务公司签订了一小区开发项目67#楼、38#楼的承包协议书。邢某平作为工程负责人雇佣20多名工人对工程项目进行施工。项目建设期间,中建四局六公司安徽分公司先后支付劳务公司人工费等费用共计265万元。邢某平先后从劳务公司处领取了231.10万元,陆续向工人支付了202.28万元工资,对剩余工资37.25万元,其一直拒绝支付。

在工人的追讨下,邢某平通知工人于今年2月初到中建四局六公司项目部结算工

钱,其本人却逃匿不知去向。2月27日,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邢某平限期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但其仍拒绝支付并继续逃匿。4月24日,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案件移送到淮南市公安部门。邢某平于5月27日在家人的劝说下到公安机关投案。

田家庵区法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被告人邢某平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支付后,邢某平仍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发后被告人邢某平,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在法庭审理中邢某平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淮田研 晓泉

宣州区法院
首发民事调查令

本报讯 11月6日,宣城市宣州区法院向某保险公司律师发出一份民事调查令,这份调查令是自今年9月1日我省正式实施民事调查令以来,该院发出的首张民事调查令。

今年7月,卢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故车辆所有人王某赔偿了卢某亲属各项费用。9月10日,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按第三者责任险和交强险支付保险赔偿金42万多元。王某向法院出具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载明卢某遇险跳车避险不及被向右侧翻的车辆压在车下,造成受伤。而保险公司认为卢某并非遇险

情跳车受伤,而是车辆发生碰撞时在车内受伤。为证明事故发生时,卢某在车内还是在车下受伤,11月1日,保险公司向法院递交了申请,请求法院发放调查令许可其律师到市交警支队调取事故发生时的监控录像、事故现场照片等。

11月6日,宣州区法院认为保险公司申请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向该保险公司律师发放了调查令。根据调查令,市交警支队于当日向持令律师出具了回执,因无监控录像,提供了询问笔录1份。据承办法官介绍,民事调查令强化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能够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左志平

链接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八),该修正案设立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13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开始实施。《解释》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二是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

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对行为人逃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四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五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六是明确了拒不支付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岳西县法院
借力流动党支部 四天了结八件案

本报讯 岳西县法院在处理外出务工人员的案件时,借力流动党支部了解外出人员的情况、以及党支部成员在务工人员中的威望,促使案件或调解结案、或得以主动履行,提高了案件办理效率,也取得良好的审理效果。

11月1日,岳西县法院执行局与该院石关法庭一行3人奔赴浙江杭州集中办理涉及外出务工人员的4件诉讼案件和4件申请执行案件。为了及时准确地查找当事人,办案人员来到了岳西县姚河乡驻

杭州的流动党支部,向该支部副书记章申炬通报了有关情况。章申炬及时作出安排,通过电话联系和老乡转告等方式,仅两天时间,涉案的12人或在白天或是夜晚,来到流动党支部办公地点与法院办案人员见面接洽。在办案人员耐心的说理释法、流动党支部多位党员分头配合做思想工作之下,11月4日,4件诉讼案件得以全部调解结案,另外4件执行案件当场执结2件、达成执行和解2件。

韩晓将



六安市裕安区法院近日受理了一轻纺公司125名工人集体追索劳动报酬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多方协调,将该公司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等整体租赁所得租金中的46万元扣留,用于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图为该院发放工人工资时的现场。 张媛媛 邵善林/摄

X 相关新闻 欠薪百余万 坐牢18个月

本报讯 近日,芜湖市弋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宋某因拖欠百余名工人工资共计100余万元,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1年11月,宋某等人从芜湖A公司分包了由A公司从某工程局承包的B厂改建工程,先后雇佣了百余名工人施工。2012年8月,宋某等人开始拖欠工人工资,但在施工期间,其却先后挪用工程款用于订购商品房交纳定金、租赁商铺、为他人购置地产,并指使工人伪造欠条虚构债务近2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7日,宋某等人总共拖欠工人工资100余万元,造成B厂多次被工人围堵的恶劣影响。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等多家单位自2012年9月起,多次召集宋某等人商议解决对策,敦促其按期支付工人工资,但其始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2012年11月27日,芜湖市弋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宋某等人发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但其仍不支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以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却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其能在庭审中认罪,也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黄强 肖述

黄强 肖述

网络“海选”烹饪技法 线下“集成”美食教材
三被告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本报讯 家住蚌埠市的晓艳、姚运夫妻俩,从网上下载各类特色美食小吃的制作技法,经过“打包集成”,制作出美食制作的教材光盘,并委托他人海量复制,再通过自己创办的“中国特色美食创业网”销往全国各地。11月8日,晓艳和承接制作“美食教学”光盘的宋兵、马涛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在蚌埠市禹会区法院受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底至2012年11月,晓艳与其丈夫姚运(另案处理)在位于蚌埠的家中创办了“中国特色美食创业网”,将从网络上搜集来的火锅干锅技术、包子技术、卤肉技术以及麻辣烫等全国各地特色美食、小吃制作的电子文档资料和视频教学资料,制作成有关美食教学的视频母盘,然后通过网络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与从事光盘制作的宋兵联系,将母盘快递到广州,由宋兵复制加工出海量的“美食教学”光盘,其间,因“业务量”过大,宋兵又将晓艳夫妇提供的各类侵权电子文档和视频母盘,交给同样在广州经营电脑器材的马涛,刻录复制出8000张“美食教学”光盘。在收回这些侵权的“美食教学”光盘后,晓艳夫妇在自己创办的“中国特色美食创业网”发布信息,通过

电子商务平台,以258元每套的价格,将光盘销往全国各地,非法经营额达100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晓艳、宋兵、马涛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录像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3人的刑事责任。庭审中,3名被告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不持异议,同时,3人均表示,在案发前,根本不知晓自己的行为会涉及刑事犯罪。由于案情复杂,法庭没有做出当庭判决。据了解,该案也是禹会区法院作为我省第二家拥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正式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三审合一以来审理的首例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

“网络是个便捷的大平台,也正是这种便捷性,使得通过网络对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越来越多”,主审该案的夏红梅法官提醒,在一定的范围内,网络资源可以实现“共享”,比如这些美食教学,如果下载后用来在家里学习制作,一般不构成侵权,但是未经网站和著作人同意,私自下载、出版网络上的文字、影音等作品,获取高额利润,情节严重的,将会构成侵犯著作权犯罪。

建业 巴第